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竹山分局

竹环函〔2023〕36号

关于竹山县秦古镇新型墙材页岩砖厂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竹山县秦古镇新型墙材页岩砖厂：

你公司报送的《竹山县秦古镇新型墙材页岩砖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十堰市竹山县秦古镇秦家坪村六组，项目总占地面积9000平方米，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用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条水泥透水砖生产线，对原有隧道窑、干燥窑进行技术改造，同时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成品堆场、办公区等配套设施依托原有，项目建成后，设计年产页岩烧结砖6000万块，水泥透水砖2000万块。项目总投资2000万，环保投资50万。

二、《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按照“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设备清洗用水、养护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防尘用水；双碱法脱硫废水用于 SCR 补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旱厕处理后浇灌山林，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原料运输、堆放粉尘，给料粉尘，破碎粉尘等采取半封闭厂房加喷雾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水泥罐顶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隧道窑烘干、烧制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双碱法脱硫除尘+SCR 处理后+1 根 15 米高排气筒”处理达标排放。水泥投料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隧道窑焙烧废气排放须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3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三）严格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规定要求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

中的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开展自主验收。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六、竹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七、本批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不作为项目建筑物等合法性的依据。如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处置意见，请予以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八、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九、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批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竹山分局

2023年9月5日



抄送：竹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湖北碳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竹山分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5 日印
